

##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,400,335,545.58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,388,835,038.10 元。母公司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 645,052,462.23 元，当年实现净利润 679,228,321.1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7,922,832.12 元，当年向股东分配净利润 388,817,424.62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67,540,526.64 元，具备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023,203,74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9,745,574.58 元，此次分配后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37,794,952.06 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429,745,574.58 元，占 2023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94%。分配预案公布后

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## **二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**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、投资支出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给予全体投资者合理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，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**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**

### **1. 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2024 年 4 月 17 日，本议案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2. 监事会审议情况**

2024 年 4 月 17 日，本议案经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1. 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

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3. 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4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2. 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。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